

## 卷三 坎坷記愁

沈復



### 【題解】

〈浮生六記〉是沈復在四十六歲前後，認為「苟不記之筆墨，未免有辜彼蒼之厚」（卷一，於是將前半生的生活行之爲文，分《閨房記樂》、《閒情記趣》、《坎坷記愁》、《遊記快》、《中山記歷》、《養生記遺》等六卷，性質屬於自傳體，以清新平順的文筆，敘述夫妻生活的情趣，當時並未付梓，僅在文友之間傳閱手抄，直到光緒三年（一八七七）七夕，楊引傳在舊書攤上獲得潘塵生的殘本手稿，見其纏綿情深，大加激賞，才斥資出版，可惜僅有前四記，光緒末年（一九〇八），王均卿刊印《香豔叢書》時收入此書，三十年後又在冷攤上得鈔本，發現久佚的五、六卷在內，於是補足爲全本。然而後兩記經後人考辨認爲是僞作（見陳毓羆《浮生六記足本》考辨）

### 【作者簡介】

沈復，字三白，清蘇州人。生於一七三六年（乾隆二十八年），卒年無可考。然考諸《浮生六記》一書中的第四卷，是在嘉慶十三年寫成，由此推斷他的逝世，無論如何也不會在這一年之前了。

沈復，字三百，江蘇蘇州人，生於清乾隆二十八年（一七六三）十一月二十二日，父稼夫，慷慨豪爽，樂善好施，能急人之難，成人之事，諸如嫁人之女，撫人之兒，指不勝屈，曾認義子二十六人；母陳氏，亦收義女九人。沈復排行老大，弟啓堂，由於伯父素存早故無後，沈復從小即奉父命出嗣。幼曾聘金沙于氏，八歲而夭，後娶陳氏，名芸，字淑珍，爲舅父陳心餘的女兒，與沈復同年而早十個月生，四歲失怙，母金氏，弟克昌，家徒壁立，陳芸生而穎慧，口授〈琵琶行〉長女紅，家中三口仰其生活。天資聰慧，頗能詩文，是一個有才而且生性灑脫的女子。十八歲和沈復結婚，育有一女一子，經過二十三年的夫妻生活，嘗遍人

間的悲歡離合，四十一歲逝世，沈復在陳芸亡後，憶詩人林和靖「妻梅子鶴」（卷三）之語，自號梅逸。

沈復的性格爽直，落拓不羈，不事科舉，不慕仕宦，以行商、書客、幕僚、名士終身。因為留下的史料不多，所以有關他的生平，僅能由《浮生六記》一書中窺知一、二。

From <http://public1.ntl.gov.tw/publish/bookevlu/26/06.htm>

### 【原文】

人生坎坷何為乎來哉？往往皆自作孽耳，余則非也，多情重諾，爽直不羈，轉因之為累。況吾父稼夫公慷慨豪俠，急人之難、成人之事、嫁人之女、撫人之兒，指不勝屈，揮金如土，多為他人。余夫婦居家，偶有需用，不免典質。始則移東補西，繼則左支右絀。諺云：“處家人情，非錢不行。”先起小人之議，漸招同室之譏。“女子無才便是德”，真千古至言也！余雖居長而行三，故上下呼芸為“三娘”。後忽呼為“三太太”，始而戲呼，繼成習慣，甚至尊卑長幼，皆以“三太太”呼之，此家庭之變機歟？

乾隆乙巳，隨侍吾父于海甯官舍。芸於吾家書中附寄小函，吾父曰：“媳婦既能筆墨，汝母家信付彼司之。”後家庭偶有閑言，吾母疑其述事不當，乃不令代筆。吾父見信非芸手筆，詢余曰：“汝婦病耶？”余即作劄問之，亦不答。久之，吾父怒曰：“想汝婦不屑代筆耳！”迨余歸，探知委曲，欲為婉剖，芸急止之曰：“甯受責于翁，勿失歡于姑也。”竟不自白。

庚戌之春，余又隨侍吾父于邗江幕中，有同事俞孚亭者挈眷居焉。吾父謂孚亭曰：“一生辛苦，常在客中，欲覓一起居服役之人而不可得。兒輩果能仰體親意，當於家鄉覓一人來，庶語音相合。”孚亭轉述于余，密劄致芸，倩媒物色，得姚氏女。芸以成否未定，未即稟知吾母。其來也，托言鄰女為嬉遊者，及吾父命余接取至署，芸又聽旁人意見，托言吾父素所合意者。吾母見之曰：“此鄰女之嬉遊者也，何娶之乎？”芸遂並失愛于姑矣。

壬子春，餘館真州。吾父病于邗江，余往省，亦病焉。余弟啟堂時亦隨侍。芸來書曰：“啟堂弟曾向鄰婦借貸，倩芸作保，現追索甚急。”余詢啟堂，啟堂轉以嫂氏為多事，余遂批紙尾曰：“父子皆病，無錢可償，俟啟弟歸時，自行打算可也。”未幾病皆愈，余仍往真州。芸覆書來，吾父拆視之，中述啟弟鄰項事，且云：“令堂以老人之病由姚姬而起，翁病稍痊，宜密囑姚托言思家，妾當令其家父母到場接取。實彼此卸責之計也。”吾父見書怒甚，詢啟堂以鄰項事，答言不知，遂劄飭余曰：“汝婦背夫借債，讒謗小叔，且稱姑曰令堂，翁曰老人，悖謬之甚！我已專人持劄回蘇斥逐，汝若稍有人心，亦當知過！”余接此劄，如聞晴天霹靂，即肅書認罪，覓騎遄歸，恐芸之短見也。到家述其本末，而家人乃持逐書至，歷斥多過，言甚決絕。芸泣曰：“妾固不合妄言，但阿翁當恕婦女無知耳。”越數日，吾父又

有手諭至，曰：“我不為已甚，汝攜婦別居，勿使我見，免我生氣足矣。”乃寄芸於外家，而芸以母亡弟出，不願往依族中，幸友人魯半舫聞而憐之，招余夫婦往居其家蕭爽樓。

越兩載，吾父漸知始末，適余自嶺南歸，吾父自至蕭爽樓謂芸曰：“前事我已盡知，汝盍歸乎？”余夫婦欣然，仍歸故宅，骨肉重圓。豈料又有憨園之孽障耶！

芸素有血疾，以其弟克昌出亡不返。母金氏復念子病沒，悲傷過甚所致，自識憨園，年餘未發，余方幸其得良藥。而憨為有力者奪去，以千金作聘，且許養其母。佳人已屬沙叱利矣！余知之而未敢言也，及芸往探始知之，歸而嗚咽，謂余曰：“初不料憨之薄情乃爾也！”余曰：“卿自情癡耳，此中人何情之有哉？況錦衣玉食者，未必能安于荊釵布裙也，與其後悔，莫若無成。”因撫慰之再三。而芸終以受愚為恨，血疾大發，床席支離，刀圭無效，時發時止，骨瘦形銷。不數年而逋負日增，物議日起，老親又以盟妓一端，憎惡日甚，余則調停中立。已非生人之境矣。

芸生一女名青君，時年十四，頗知書，且極賢能，質釵典服，幸賴辛勞。子名逢森，時年十二，從師讀書。余連年無館，設一書畫鋪於家門之內，三日所進，不敷一日所出，焦勞困苦，竭蹶時形。隆冬無裘，挺身而過，青君亦衣中股票，猶強曰“不寒”。因是芸誓不醫

藥。偶能起床，適余有友人周春煦自福郡王幕中歸，倩人繡《心經》一部，芸念繡經可以消災降福，且利其繡價之豐，竟繡焉。而春煦行色匆匆，不能久待，十日告成，弱者驟勞，致增腰酸頭暈之疾。豈知命薄者，佛亦不能發慈悲也！

繡經之後，芸病轉增，喚水索湯，上下厭之。有西人賃屋于餘畫鋪之左，放利債為業，時倩餘作畫，因識之。友人某間渠借五十金，乞余作保，餘以情有難卻，允焉，而某竟挾資遠遁。西人惟保是問，時來饒舌，初以筆墨為抵，漸至無物可償。歲底吾父家居，西人索債，咆哮於門。吾父聞之，召餘訶責曰：“我輩衣冠之家，何得負此小人之債！”正剖訴間，適芸有自幼同盟姊錫山華氏，知其病，遣人問訊。堂上誤以為憨園之使，因愈怒曰：“汝婦不守閨訓，結盟娼妓；汝亦不思習上，濫伍小人。若置汝死地，情有不甘，姑寬三日限，速自為計，退必首汝逆矣！”

芸聞而泣曰：“親怒如此，皆我罪孽。妾死君行，君必不忍；妾留君去，君必不舍。姑密喚華家人來，我強起問之。”因令青君扶至房外，呼華使問曰：“汝主母特遺來耶？抑便道來耶？”曰：“主母久聞夫人臥病，本欲親來探望，因從未登門，不敢造次，臨行囑咐：“倘夫人不嫌鄉居簡褻，不妨到鄉調養，踐幼時燈下之言。”蓋芸與同繡日，曾有疾病相扶之誓也。因囑之曰：“煩汝速歸，稟知主母，

於兩日後放舟密來。”

其人既退，謂餘曰：“華家盟姊情逾骨肉，君若肯至其家，不妨同行，但兒女攜之同往既不便，留之累親又不可，必於兩日內安頓之。”時余有表兄王蓋臣一子名韞石，願得青君為媳婦。芸曰：“聞王郎懦弱無能，不過守成之子，而王又無成可守。幸詩禮之家，且又獨子，許之可也。”餘謂蓋臣曰：“吾父與君有渭陽之誼，欲媳青君，諒無不允。但待長而嫁，勢所不能。余夫婦往錫山后，君即稟知堂上，先為童媳；何如？”蓋臣喜曰：“謹如命”。逢森亦托友人夏揖山轉薦學貿易。

安頓已定，華舟適至，時庚申之臘二十五日也。芸曰：“子然出門，不惟招鄰里笑，且西人之項無著，恐亦不放，必於明日五鼓悄然而去。”餘曰：“卿病中能冒曉寒耶？”芸曰：“死生有命，無多慮也。”密稟吾父，辦以為然。是夜先將半肩行李挑下船，令逢森先臥。青君泣於母側，芸囑曰：“汝母命苦，兼亦情癡，故遭此顛沛，幸汝父待我厚，此去可無他慮。兩三年內，必當佈置重圓。汝至汝家須盡婦道，勿似汝母。汝之翁姑以得汝為幸，必善視汝。所留箱籠什物，盡付汝帶去。汝弟年幼，故未令知，臨行時托言就醫，數日即歸，俟我去遠告知其故，稟聞祖父可也。”旁有舊嫗，即前卷中曾賃其家消暑者，願送至鄉，故是時陪傍在側，拭淚不已。將交五鼓，暖粥共啜

之。芸強顏笑曰：“昔一粥而聚，今一粥而散，若作傳奇，可名《吃粥記》矣。”逢森聞聲亦起，呻曰：“母何為？”芸曰：“將出門就醫耳。”逢森曰：“起何早？”曰：“路遠耳。汝與姊相安在家，毋討祖母嫌。我與汝父同往，數日即歸。”雞聲三唱，芸含淚扶嫗，啟後門將出，逢森忽大哭曰：“噫，我母不歸矣！”青君恐驚人，急掩其口而慰之。當是時，餘兩人寸腸已斷，不能複作一語，但止以“勿哭”而已。青君閉們後，芸出巷十數步，已疲不能行，使嫗提燈，餘背負之而行。將至舟次，幾為邏者所執，幸老嫗認芸為病女，餘為婿，且得舟子皆華氏工人，聞聲接應，相扶下船。解維後，芸始放聲痛哭。是行也，其母子已成永訣矣！

華名大成，居無錫之東高山，面山而居，躬耕為業，人極樸誠，其妻夏氏，即芸之盟姊也。是日午未之交，始抵其家。華夫人已倚門而侍，率兩笑女至舟，相見甚歡，扶芸登岸，款待殷勤。四鄰婦人孺子哄然入室，將芸環視，有相問訊者，有相憐惜者，交頭接耳，滿室啾啾。芸謂華夫人曰：“今日真如漁父入桃源矣。”華曰：“妹莫笑，鄉人少所見多所怪耳。”自此相安度歲。

至元宵，僅隔兩旬而芸漸能起步，是夜觀龍燈于打麥場中，神情態度漸可複元。余乃心安，與之私議曰：“我居此非計，欲他適而短於資，奈何？”芸曰：“妾亦籌之矣。君姊丈范惠來現于靖江鹽公堂

司會計，十年前曾借君十金，適數不敷，妾典釵湊之，君憶之耶？”

餘曰：“忘之矣。”芸曰：“聞靖江去此不遠，君盍一往？”余如其言。

時天頗暖，織絨袍嗶嘰短褂猶覺其熱，此辛酉正月十六日也。是夜宿錫山客旅，賃被而臥。晨起趁江陰航船，一路逆風，繼以微雨。夜至江陰江口，春寒徹骨，沽酒禦寒，囊為之罄。躊躇終夜，擬卸襯衣質錢而渡。十九日北風更烈，雪勢猶濃，不禁慘然淚落，暗計房資渡費，不敢再飲。正心寒股栗間，忽見一老翁草鞋氈笠負黃包，入店，以目視餘，似相識者。餘曰：“翁非泰州曹姓耶？”答曰：“然。我非公，死填溝壑矣！今小女無恙，時誦公德。不意今日相逢，何逗留於此？”蓋余慕泰州時有曹姓，本微賤，一女有姿色，已許婿家，有勢力者放債謀其女，致涉訟，余從中調護，仍歸所許，曹即投入公們為隸，叩首作謝，故識之。餘告以投親遇雪之由，曹曰：“明日天晴，我當順途相送。”出錢沽酒，備極款洽。二十日曉鐘初動，即聞江口喚渡聲，餘驚起，呼曹同濟。曹曰：“勿急，宜飽食登舟。”乃代償房飯錢，拉餘出沽。余以連日逗留，急欲趕渡，食不下嚥，強啖麻餅兩枚。及登舟，江風如箭，四肢發戰。曹曰：“聞江陰有人縊於靖，其妻雇是舟而往，必俟雇者來始渡耳。”枵腹忍寒，午始解纜。至靖，暮煙四合矣。曹曰：“靖有公堂兩處，所訪者城內耶？城外耶？”餘



踉蹌隨其後，且行且對曰：“實不知其內外也。”曹曰：“然則且止宿，明日往訪耳。”進旅店，鞋襪已為泥淤濕透，索火烘之，草草飲食，疲極酣睡。晨起，襪燒其半，曹又代償房飯錢。訪至城中，惠來尚未起，聞餘至，披衣出，見餘狀驚曰：“舅何狼狽至此？”餘曰：“姑勿問，有銀乞借二金，先遣送我者。”惠來以香餅二圓授餘，即以贈曹。曹力卻，受一圓而去。餘乃曆述所遭，並言來意。惠來曰：“郎舅至戚，即無宿逋，亦應竭盡綿力，無如航海鹽船新被盜，正當盤帳之時，不能挪移豐贈，當勉描番銀二十圓以償舊欠，何如？”餘本無奢望，遂諾之。

留住兩日，天已晴暖，即作歸計。二十五日仍回華宅。芸曰：“君遇雪乎？”餘告以所苦。因慘然曰：“雪時，妾以君為抵靖，乃尚逗留江口。幸遇曹老，絕處逢生，亦可謂吉人天相矣。”越數日，得青君信，知逢森已為揖山薦引入店，蓋臣請命于吾父，擇正月二十四日將伊接去。兒女之事粗能了了，但分離至此，令人終覺慘傷耳。

二月初，日暖風和，以靖江之項薄備行裝，訪故人胡肯堂于邗江鹽署，有貢局眾司事公延入局，代司筆墨，身心稍定。至明年壬戌八月，接芸書曰：“病體全廖，惟寄食於非親非友之家，終覺非久長之策了，願亦來邗，一睹平山之勝。”余乃賃屋于邗江先春門外，臨河兩椽，自至華氏接芸同行。華夫人贈一小奚奴曰阿雙，幫司炊爨，並

訂他年結鄰之約。

時已十月，平山淒冷，期以春遊。滿望散心調攝，徐圖骨肉重圓。不滿意，而貢局司事忽裁十有五人，余系友中之友，遂亦散閑。芸始猶百計代餘籌畫，強顏慰藉，未嘗稍涉怨尤。至癸亥仲春，血疾大發。余欲再至靖江作將伯之呼，芸曰：“求親不如求友。”餘曰：“此言雖是，親友雖關切，現皆閑處，自顧不遑。”芸曰：“幸天時已暖，前途可無阻雪之慮，願君速去速回，勿以病人為念。君或體有不安，妾罪更重矣。”時已薪水不繼，餘佯為雇騾以安其心，實則囊餅徒步，且食且行。向東南，兩渡叉河，約八九十裏，四望無村落。至更許，但見黃沙漠漠，明星閃閃，得一土地祠，高約五尺許，環以短牆，植以雙柏，因向神叩首，祝曰：“蘇州沈某投親失路至此，欲假神祠一宿，幸神憐佑。”於是移小石香爐於旁，以身探之，僅容半體。以風帽反戴掩面，坐半身於中，出膝於外，閉目靜聽，微風蕭蕭而已。足疲神倦，昏然睡去。及醒，東方已白，短牆外忽有步語聲，急出探視，蓋土人趕集經此也。問以途，曰：“南行十裏即泰興縣城，穿城向東南十裏一土墩，過八墩即靖江，皆康莊也。”餘乃反身，移爐於原位，叩首作謝而行。過泰興，即有小車可附。申刻抵靖。投刺焉。良久，司閽者曰：“范翁因公往常州去矣。”察其辭色，似有推託，餘詰之曰：“何日可歸？”曰：“不知也。”餘曰：“雖一年亦將待之。”

聞者會餘意，私問曰：“公與范爺嫡郎舅耶？”餘曰：“苟非嫡者，不待其歸矣。”聞者曰：“公姑待之。”越三日，乃以回靖告，共挪二十五金。

雇驟急返，芸正形容慘變，咻咻涕泣。見餘歸，卒然曰：“君知昨午阿雙捲逃乎？倩人大索，今猶不得。失物小事，人系伊母臨行再三交托，今若逃歸，中有大江之阻，已覺堪虞，倘其父母匿子圖詐，將奈之何？且有何顏見我盟姊？”餘曰：“請勿急，卿慮過深矣。匿子圖詐，詐其富有也，我夫婦兩肩擔一口耳，況攜來半載，授衣分食，從未稍加撲責，鄰里鹹知。此實小奴喪良，乘危竊逃。華家盟姊贈以匪人，彼無顏見卿，卿何反謂無顏見彼耶？今當一面呈縣立案，以杜後患可也。”芸聞餘言，意似稍釋。然自此夢中囁語，時呼“阿雙逃矣”，或呼“慙何負我”，病勢日以增矣。

餘欲延醫診治，芸阻曰：“妾病始因弟亡母喪，悲痛過甚，繼為情感，後由忿激，而平素又多過慮，滿望努力做一好媳婦，而不能得，以至頭眩、怔忡諸症畢備，所謂病人膏肓，良醫束手，請勿為無益之費。憶妾唱隨二十三中，蒙君錯愛，百凡體恤，不以頑劣見棄，知己如君，得婿如此，妾已此生無憾！若布衣暖，菜飯飽，一室雍雍，優遊泉石，如滄浪亭、蕭爽樓之處境，真成煙火神仙矣。神仙幾世才能修到，我輩何人，敢望神仙耶？強而求之，致幹造物之忌，即有情魔

之擾。總因君太多情，妾生薄命耳！”因又嗚咽而言曰：“人生百年，終歸一死。今中道相離，忽焉長別，不能終奉箕帚、目睹逢森娶婦，此心實覺耿耿。”言已，淚落如豆。餘勉強慰之曰：“卿病八年，懨懨欲絕者屢矣，今何忽作斷腸語耶？”芸曰：“連日夢我父母放舟來接，閉目即飄然上下，如行雲霧中，殆魂離而軀殼存乎？”餘曰：“此神不收舍，服以補劑，靜心調養，自能安痊。”芸又唏噓曰：“妾若稍有生機一線，斷不敢驚君聽聞。今冥路已近，苟再不言，言無日矣。君之不得親心，流離顛沛，皆由妾故，妾死則親心自可挽回，君亦可免牽掛。堂上春秋高矣，妾死，君宜早歸。如無力攜妾骸骨歸，不妨暫居於此，待君將來可耳。願君另續德容兼備者，以奉雙親，撫我遺子，妾亦瞑目矣。”言至此，痛腸欲裂，不覺慘然大慟。餘曰：“卿果中道相舍，斷無再續之理，況‘曾經滄海難為水，除卻巫山不是雲’耳。”芸乃執餘手而更欲有言，僅斷續疊言“來世”二字，忽發喘口噤，兩目瞪視，千呼萬喚已不能言。痛淚兩行，涔涔流溢。既而喘瀝微，淚漸幹，一靈縹緲，竟爾長逝！時嘉慶癸亥三月三十日也。當是時，孤燈一盞，舉目無親，兩手空拳，寸心欲碎。綿綿此恨，曷其有極！